



四川及第律师事务所
关于亭子口灌区一期工程（广元段）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2022）及第律见字（专项债）第 024 号

2022 年 3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委托事项.....	3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3
三、声明.....	6
第二部分 正文.....	7
一、主体资格.....	7
二、项目合法性.....	9
三、项目公益性.....	11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14
五、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的业务资质.....	14
六、结论意见.....	16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以下词语具有下列特定含义：

本次项目	指	亭子口灌区一期工程（广元段）
本次发行	指	亭子口灌区一期工程（广元段）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发行
实施机构	指	苍溪县水利局
本所	指	四川及第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所
《试点通知》	指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文）
《实施方案》	指	亭子口灌区一期工程（广元段）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实施方案
《评价报告》	指	亭子口灌区一期工程（广元段）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专项评价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四川及第律师事务所
关于亭子口灌区一期工程（广元段）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
之
法律意见书

（2022）及第律见字（专项债）第 009 号

第一部分 引言

致：苍溪县水利局

一、委托事项

四川及第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亭子口灌区一期工程（广元段）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有关法律事项进行分析，并依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一）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7.《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9.《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 10.《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 1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 12.《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 13.《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
- 14.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 15.其他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二）基础资料

- 1.苍溪县水利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 2.广元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3.四川省亭子口灌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4.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亭子口灌区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川发改农经〔2020〕568号）

5.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510000-2020-00039号）

6.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亭子口灌区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川环审批〔2020〕132号）

7.四川省水利厅关于亭子口灌区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川水函〔2020〕674号）

8.亭子口灌区一期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川水许可决〔2021〕209号）

9.亭子口灌区一期工程（广元段）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实施方案

10.亭子口灌区一期工程（广元段）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专项评价报告

11.四川亦衡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1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13.签字会计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14.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15.签字律师的律师执业证

三、声明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项目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已经得到实施机构的保证：实施机构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误导和重大遗漏之处；实施机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如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保证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实施机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均为真实的，并已履行了进行该等签署和盖章行为所必需的法定程序及获得合法授权；除非实施机构向本所出具特别的书面说明，否则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均系截至目前最新有效的文件，不存在任何与之相反或者矛盾的其他有效文件。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实施机构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与实施机构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本次发行对应项目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实施方案》及《评价报告》中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实施机构申请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行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实施机构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就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主体资格

本次发行对应的项目为亭子口灌区一期工程（广元段），实施机构为苍溪县水利局，业主单位为广元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代理业主为四川省亭子口灌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苍溪县水利局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且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网站上核查，苍溪县水利局于2021年11月12日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510724008478404D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地址位于苍溪县陵江镇江南干道，负责人是马嘉，机构性质为机关。

根据广元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且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核查，广元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名称：广元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007348608947

（3）法定代表人：赵智

（4）经营范围：水资源和水环境产业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河道开发与治理；水资源开发和利用；水利工程、环境

工程、排水工程、市政工程、水景观工程的建设施工、运营管理；水环境相关设备的安装；水环境治理技术、净水技术开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质检测及地下水治理；地热能、地热水开发利用；饮料制造和销售；河段砂石开发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住所：广元市利州区利州东路一段506号（市水务局内）

（6）注册资本：10000.000000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1年11月19日

（8）登记机关：广元市利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四川省亭子口灌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且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核查，四川省亭子口灌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名称：四川省亭子口灌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300MA69EX2Y36

（3）法定代表人：尹晓东

（4）经营范围：水利水电工程、引调水工程、供排水与污水处理工程，原水经营，水资源开发，水污染治理、水生态保护，土地整治开发，工程项目管理，文旅项目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住所：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潞华南路一段9号仁和春天花园8号楼25层1-8号

（6）注册资本：30000.000000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0年05月20日

(8) 登记机关：南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9)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试点通知》之规定，本次发行应当由四川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苍溪县水利局作为实施机构，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机关法人，广元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业主单位，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四川省亭子口灌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作为代理单位，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均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本次项目的主体资格，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后，可以依法使用所募集资金，专项用于本次项目。

二、项目合法性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亭子口灌区一期工程（广元段）。

2、项目概况

亭子口灌区一期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南充市高坪区、阆中市、仪陇县、南部县、蓬安县、营山县，广安市广安区、岳池县、武胜县以及广元市苍溪县、达州市渠县，主要建设内容及相关标准如下：（1）工程建设任务。工程建设任务为农业灌溉、城乡生活及工业供水。工程供水范围涉及4市11个县（市、区）151个乡镇，设计灌溉面积135.94万亩（其中新增灌面42.1万亩，改善灌面93.84万亩）。至设计水平年2030年，工程多年平均供水量3.96亿立方

米，其中农业灌溉及农村供水 2.1 亿立方米，城镇生活及工业供水 1.86 亿立方米，供水人口 244.53 万人。（2）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总干渠、东干渠、西干渠、营山分干渠、文昌寨分干渠、观音支渠、新市支渠和 10 条水库充水渠，回龙、全民 2 座提水泵站。总干渠渠首设计流量 76.2 立方米每秒、长 144.64 公里，东、西干渠总长 126.5 公里，分干渠总长 28.56 公里，支渠总长 49.68 公里。（3）工程相关等级和标准。该工程为 I 等工程。总干渠和东干渠一流量段建筑物级别为 3 级，东干渠二~七流量段、西干渠以及其他渠道级别为 4 级，回龙提水泵站级别为 3 级，全民提水泵站为 4 级。抗震设防类别为丙类，按 6 度设防。（4）工程用地规模和移民。根据自然资源厅用地预审意见，工程拟用地总面积 327.53 公顷，其中耕地 202.33 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 116.95 公顷）。至规划水平年，需生产安置 2454 人，搬迁安置 1445 人。亭子口灌区一期工程（广元段）主要覆盖区域为苍溪县。

亭子口灌区一期工程拟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项目资金筹措总额 1589923.16 万元。中央预算内安排投资 812600.00 万元，占筹资总额的 50.61%。省级安排投资 203200.00 万元，占筹资总额的 12.66%。由四川省亭子口灌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筹集资金 72190.80 万元，占筹资总额的 4.54%，包含市场化融资本金 66180.00 万元，自筹建设期贷款利息 6010.80 万元。剩余部分为项目地方资金 501932.36 万元，由南充、广安、广元、达州四市共同筹集。资本金构成中，拟由四市分别发行专项债用作资本金共计 453000.00 万元，剩余 48932.36 万元由四市财政按上述比例安排解决。亭子口灌区一期工程（广元段）项目筹资总额 13853.53 万元，资金来源中，申请专项债资金用作资本金 12503.00 万元，财政预算安排资本金 1350.53 万元。

（二）项目批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项目已经取得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亭子口灌区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川发改农经〔2020〕568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510000-2020-00039号）、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亭子口灌区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川环审批〔2020〕132号）、四川省水利厅关于亭子口灌区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川水函〔2020〕674号）、亭子口灌区一期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川水许可决〔2021〕209号）。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项目已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取得了必要的可研批复，并办理了相应的用地预审、项目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初步设计报告手续，根据实施机构的说明，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继续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项目审批手续，在取得相关批复许可后依法建设、依法管理、并接受政府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和社会监督。

三、项目公益性

（一）经济效益

亭子口灌区一期工程是城乡一体化建设、构建和谐社会、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也是实现以城带乡、以工促农、城乡联动、协调发展的重要战略举措。国家自2018年下达三年滚动资金计划，实施

农村安全饮水工程提升改造、脱贫攻坚以及农村人畜饮水设施完善工程，为水利项目提供了良好机遇。

亭子口灌区一期工程的实施，可极大缓解灌区的缺水现状，提高灌区供水质量及供水保证率，满足灌区灌溉、城镇工业与生活用水以及农村人畜饮水需求，为覆盖的市、县区域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足够的水资源，提高社会服务容量，促进城市化进程。

同时，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建设需要大量的工人和一定量的管理人员，可以为项目地居民提供一些短期就业岗位；项目建成后可以提供更多的工作岗位。因此，本项目可以增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完善城乡均等的就业创业公共服务体系，维护劳动者平等就业权利，营造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良好环境。

（二）社会效益

亭子口灌区一期工程的建设将有效提高城乡供水保障能力，实现年平均供水量 4.05 亿立方米，满足项目片区城乡农田、生活等用水需求。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于农业灌溉收入、城乡供水收入等，且项目收入实现较为稳定，具有较高的偿债覆盖率，经济收益良好。

亭子口灌区一期工程的实施，对保障城市建设发展，改善投资环境，提高供水效率，方便居民生活，增强保障功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可以从当地村民中吸收一批劳动力来参加项目建设实施，一方面降低施工成本加快管网的改造，另一方面也能增加当地农民增加收入，起到以工代赈的作用，有效地增加就业、扩大了内需，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同时，在当前拉动内需的大政策环境下，项目的建设能带动建材、商业、娱乐等相关行业的发展，能强力拉动当地投资，推动民生及社会事业发展，增加当地群众的就业机会和收入，促进消费，拉动地方国民经济的增长。

（三）公益效益

亭子口灌区一期工程的建设，可起到很好的优化河道生态的作用，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财政部印发《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四川省财政厅印发《四川省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指引》、财政部《关于报送2019年地方政府债券需求的通知》（财预〔2018〕143号）等文件提出，各市（州）、扩权县财政局要加大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重点实施城镇基础设施等方面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2021年9月，国家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改委办公厅联合发布了《关于申报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09号）明确：为保持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政策通知的延续性和稳定性，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继续重点用于交通基础设施，能源项目、农林水利（包括农业、水利、林业等）、生态环保、社会事业、城乡冷链物流设施（含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

亭子口灌区一期工程作为四川省腹部地区的一项大（1）型水利工程，可有效提高灌区内抗旱能力，可从根本上解决灌区存在的农业灌溉、城乡生产生活缺水问题，对于稳定和提高灌区的粮食产量，保障粮食安全和促进农业生产

的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本项目作为总项目的组成部分，其施后可从根本上保障灌区内城乡居民和农村群众的饮水安全问题，解决灌区地区长期供需矛盾突出的水资源问题，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项目属于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重点支持的农林水利行业的水利设施建设领域，且项目是一项重大的民生工程，具有一定的公益性。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项目具有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试点通知》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根据《评价报告》，经专项审核，在发行人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亭子口灌区一期工程（广元段）预期收益对应的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项目融资与收益能够达到平衡，符合《试点通知》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五、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的业务资质

（一）《实施方案》

四川亦衡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编写本次项目的《实施方案》，根据四川亦衡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4M7JK5F，经营范围：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为符合要求的第三方咨询机构。

（二）《评价报告》

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所针对项目进行审核并出具《评价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所出具《评价报告》时持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510000727456009G 的《营业执照》及批准设立文号为川财会[2001]1004 号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签字会计师签署《评价报告》时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并按要求完成了年检。

（三）《法律意见书》

四川及第事务所指派本所程渝律师、张勇军律师对拟发行的专项债券所对应的项目进行分析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四川及第律师事务所是经四川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核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 25101201410162878），并已经四川省司法厅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合格。本所指派的程渝律师、张勇军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并已通过年度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

为本次申报提供服务的咨询公司具备咨询资质，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执业资质，在《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会计师、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根据《试点通知》之规定，本次发行应当由四川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苍溪县水利局作为实施机构，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机关法人，广元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业主单位，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四川省亭子口灌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作为代理单位，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均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本次项目的主体资格，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后，可以依法使用所募集资金，专项用于本次项目。

（二）本次项目已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取得了必要的可研批复，并办理了相应的用地预审、项目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初步设计报告手续，根据实施机构的说明，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继续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项目审批手续，在取得相关批复许可后依法建设、依法管理、并接受政府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和社会监督。

（三）本次项目具有公益性且有一定收益，符合《试点通知》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

（四）本次项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出具《评价报告》，项目融资与收益能够达到平衡，符合《试点通知》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五）咨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为本次发行对应项目出具《实施方案》、《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会计师、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经办律师：程渝

经办律师：张勇军

2022年3月16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510000099579787K

证号: 25101201410162878



四川及第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09 日

执业机构 四川及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91008716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5101010185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5 日



持证人 程渝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65270119840815043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2022年5月

执业机构 四川及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91010436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C20175113041813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17 日



持证人 张勇军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5113041987032606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考核年度 2021-2022 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